

证券代码：871955

证券简称：闽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明双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合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的《闽威股份：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,在征得监事会同意后,出席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包挺昱、史玉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回避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二 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